

公告

(2012)东二法破字第1-3号 因破产人东莞市鸿国五金钢材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,本院于2015年9月10日裁定宣告终结东莞市鸿国五金钢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

[广东]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2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